

輔英科技大學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選任專家學者施行要點

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訂定

98年2月16日修訂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申請送審教師資格(含新聘或升等)之教師其院級及校級專門著作、作品、展演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人員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審查作業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選任專家學者施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選任專家學者原則：
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以外之院教評會委員，每位密薦4名校外專家學者予院教評會主任委員，再由主任委員從推薦名單中選任3名專家學者，並將申請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展演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人員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密送給選任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。
- 三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選任專家學者原則：
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以外之校教評會委員密薦5名校外專家學者予校教評會主任委員，再由主任委員從推薦名單中選任3名專家學者，並將申請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展演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人員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密送給選任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